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首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及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,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,在收到公司首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相关文件后,对公司相关议案事项进行了审阅,现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:

1、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 的事前认可意见

我们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具有符合《证券法》要求的从业资格,且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,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要求。本次续聘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,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2、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

我们审阅了公司提交的《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,并了解了相关关联交易的背景情况,认为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需要,交易价格以市场公允定价原则为依据,遵循客观公平、平等自愿、互惠互利的原则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,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3、关于大族控股代建亚创项目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

我们经过与公司管理层的沟通,并查阅公司提供的文件,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,我们认为此次公司全资子公司亚洲创建(深圳)木业有限公司与大族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相关协议,是基于亚洲创建(深圳)木业有限公司所开发深圳亚洲创建工业园项目的实际需要,符合公司及全体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因此,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(以下无正文)

	数控科技股份有[耳前认可意见签字	¥关于公司首届董事
独立董事:		
丘运良	吴燕妮	陈长生

年 月 日